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3236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建璋
謝志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190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謝志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謝志昌於民國107年6月間，因承攬王建璋（所涉侵占、背信罪嫌部分，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所經營鼎盛工程有限公司開挖土方工程，於工程完成後，因交付工程款數額事宜，雙方約定於107年11月20日20時30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陞龍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陞龍公司）內商談，雙方間因帳務問題而一言不合，王建璋與謝志昌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單一犯意，而接續徒手毆打、拉扯對方，致謝志昌受有鼻骨裂傷、左外耳小於10公分淺裂傷、鼻部挫傷瘀青腫、流鼻血、頸部挫傷及紅腫等傷害；王建璋則受有右眼眶（起訴書誤載為「左眼眶」，應予更正）下緣挫傷紅腫瘀青、頸有紅腫、左大腿外側紅腫、左手掌紅腫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謝志昌及王建璋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王建璋、謝志昌2人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

前揭被訴事實各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2人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建璋、謝志昌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陞龍公司負責人姜鳳龍於偵查中證述綦詳（見108他1245卷，下稱第1245卷，第145至146頁），並有新北市聯合醫院107年11月20日、107年11月21日之驗傷診斷書2紙在卷可稽（見第1245卷第9頁、第139頁）。綜上所述，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」；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之有期徒刑刑度由3年以下提高至5年以下，且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，自應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法論處。

（二）是核被告王建璋、謝志昌2人所為，分別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2人之數次相互毆打、拉扯等傷害行為，皆係出於同一犯意，於同一地點、密切接近之時間內，侵害同一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

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，各為接續犯，均應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王建璋、謝志昌2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其等間之工程款問題，竟未能理性控制情緒，僅因細故，即以暴力相向，造成其等受有前揭之傷勢，被告2人所為實有不當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等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生活狀況、所受之傷勢情況，及被告2人間因賠償方式無法達成合致，迄今尚未能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